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1 家基层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4.6 万元，实际支出 20.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24.3 万元，实际支出 20.73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3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增加 20.73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2019 年 3 月前，我单位隶属于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机构改革后暂未配备公务用车，2020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应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与全年预算数对比，因公出国（境）费持平，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与上年决算对比，因公出国（境）费持平，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2.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73 万元。其中购置公务用车费用 19.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04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对比，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0.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3.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公务用车使用及维修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管理，减少经费开支。与上年决算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2019 年 3 月前，我单位隶属于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暂未配备公务用车，2020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保有量 1 辆。

3. 2020 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数。与全年预算数对比，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决算对比，公务接待费用持平，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	0	24.3	19.8	4.5	0.3	20.73	0	20.73	19.69	1.0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